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課程覆審

急救證書

**2021 年 3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22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急救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急救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irst Aid 急救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irst Aid 急救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面授教學模式： 100 學時（包括 33 面授時數） 混合教學模式： 100 學時（包括 19 面授時數及 14 網上學習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4,0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營辦者)於 1884 年創立，其主要的工作包括為公眾人士提供急救及緊急救護車服務、為老人或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免費牙科服務和教導市民學習急救、家居護理等訓練。
- 3.2 營辦者所提供的《急救證書》早於 2015 年已成功通過評審，成為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課程。此課程於 2018 年再次成功通過覆審，課程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課程其時只提供面授教學模式，營辦者於 2020 年 4 月為課程申請重大修改，加入混合教學模式，即將部分面授課堂改為在網上授課，並獲得核准。因此，是次進行的課程覆審，將同時評審上述課程的兩個教學模式。此外，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這是一個理論與實踐並重的課程，教導一般普羅大眾成為急救員，當有人受傷或出現急病時，能確保環境安全而挺身而出，進行緊急處理和求援，以達到挽救生命的目的。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在一般意外受傷或急病時，在醫護人員到場前，以現代醫療原則向傷病者提供即時援助；
2. 有效評估緊急事件現場的危險狀況，並實踐應急預案；及
3. 實踐對創傷及內科急症的即時處理。

#### 4.3 課程結構

##### 面授教學模式

主要課題	資歷學分
甚麼是急救	10
急救的基本原則	
心肺復甦法	
呼吸系統及缺氧	
血液循環失調	
創傷與出血	
燒傷和燙傷	
人事不省	
體溫失調	

中毒	
異物	
軟組織受傷	
骨折	
急救物料	
傷者的搬運	
評核	
<b>總數</b>	<b>10</b>

#### 混合教學模式

主要課題	資歷學分
甚麼是急救？	10
急救的基本原則	
呼吸系統及缺氧	
心肺復甦法	
血液循環失調	
創傷與出血	
異物	
急救物料及包紮法	
燒傷及燙傷	
人事不省，搬運傷者	
體溫失調	
中毒	
軟組織受傷	
骨折	
包紮及心肺復甦法	
考試	
<b>總數</b>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出席率必須達課程 **80%**或以上，及
- 學員必須於全部三部分評核試取得合格：
  - 急救理論（筆試）
  - 繃帶應用
  - 心肺復甦法

#### 4.5 收生條件

- **13** 歲或以上；及

- 具備小學六年級或同等學歷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45/02/01b

授課地址

- (1) St. John Tower, 2 MacDonnell Road, Mid-Level, Hong Kong  
香港麥當勞道 2 號聖約翰大廈
- (2) 2 Tai Ha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2 號
- (3) Unit 3, P/F., Pik Ngan House Annex, Shek Pai Wan Estate, Aberdeen, Hong Kong  
香港仔石排灣邨碧銀樓平台三號單位
- (4) 104 Waterloo Road, Kowloon.  
九龍窩打老道 104 號
- (5) G/F., Unit 1-2 Shek Kwai House, Shek Wai Kok Estat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葵樓 1-2 號地下
- (6) Unit 223-226, 2/F, Kai Him Lau, 3 Lai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麗祖路 3 號祖堯邨啟謙樓 223-226 室
- (7) G/F., 142-143 Oi Tak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德樓 142-143 號地下
- (8) G/F., Unit 139 - 140 Wing Shui House, Lek Yuen Estate, Shatin, N.T.  
新界沙田瀝源邨榮瑞樓 139-140 號地下
- (9) G/F., Unit 2-3, Tai Yan House,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欣樓 2-3 號地下
- (10) G/F., 124-128, Choi Lai House,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麗樓 124-128 號地下
- (11) G/F., No. 6-7 Chuen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泉水樓 6-7 號地下

